

社会学的学术性质

张 静

社会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问，十年以来，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总是含混的（或是常识性的，或是通过“对象”的讨论来“折射”地解决它），其中充满了矛盾和误解。“对象”要说明的是社会学的研究客体，而“学术性质”问题要讨论的是社会学学科知识被运用的时候呈现什么样的性质，这种性质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我们如何去研究对象“客体”，怎样去规定它、说明它、描述它和解释它。这个问题同“方法”也有区别，方法是一种研究技术，属于“手段”层面，“学术性质”则是决定这些技术的基础，没有它们，我们就无法了解某种方法的优势与局限，以及它们的使用依据是什么。过去，在具体的理论中，我们常看到这种现象：激烈争论的双方核心性的对立并不清晰，比如，有人主张社会学研究当保持它的客观性和中立性，又有人力陈不含有某种价值取向、不关怀社会现实取向的社会学绝不可能有生存之地，而且，争论的双方都对社会学成为某种纯意识形态工具的做法持反对态度。那么，他们的对立究竟是什么？他们各自所批评的是不是对方所坚持的？而所主张的又是不是对方所反对的呢？再进一步，这种现象是否表明了双方对社会学的学术性质有不同看法呢？更进一步，这些不同看法是否反映出这门学科本身的某些“不和谐”特性呢？

这些情况说明了社会学面临的一个理论问题：学术性质本身包含着一些传统认识未能解决的问题，这正是本文讨论的主题。

有必要先走得远一点，从一个更大的领域——知识类型谈起。

人类对其周围环境和自己的认识结果可以统称为知识，它们并不仅有一种形态，较为主要的知识形态有四种：①经验知识，以对世界的观察为基础；②分析知识，以根据前提进行的逻辑推理为基础；③规范知识，以许多不同的理论框架为基础；④领悟知识，以某种反省和心理体验为基础。①这些知识类型的原始形式是常识，知识在常识形式下，人们不必去严格区分它们的不同，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在近代的兴起，知识类型的异同才表现出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的基本原则可能导致日后一种研究传统的产生，比如①类和②类，尽管存在着一些差别（例如逻辑学上的“真”不是物理学中的“是”），但共同强调精确、严密和程序性，其主流方面同实证研究传统相似；而③类与④类由于采用了思辨、洞察和反

① 这个知识类型分类是受到阿兰·艾萨克和哈贝马斯的分类启发，经重新修正而做出的。前者没有提出“领悟知识”，而笔者认为，这是一种在原则上不同于前三类，而又广泛见于宗教、心理和医学等领域的知识，人类目前对这类知识的了解还处于初级水平。后来提出“经验、解释和批判的知识”，由于解释和批判必定以某种立场或理论为依据，因而它们符合文中第三类——规范知识的原则。参见阿兰·艾萨克《政治学视野与方法》（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一章；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类兴趣：一个概观》，载黄瑞琪《批判理论与现代社会学》（台湾巨流图书公司）361页。

省，则更多的与规范研究传统有缘。自然科学基本上是实证性的学术工作，人文科学具有规范研究的特性，而社会科学则一直努力向实证方向靠拢。

这种划分当然是极为粗略的，但它们的差异以及由之带来的对学术研究的影响却是重大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规范研究被视为传统方法而且没有资格成为公认的科学研究（许多人用“社会哲学”来定义社会科学前身的性质），争议持续了数十年，几乎波及到所有的研究领域。玻尔与爱因斯坦关于物理学本质的争论、分析哲学与生命哲学的对峙、史学中“实在主义”与“历史主义”的辩论、实证经济分析与规范经济分析的论战、以及德国社会学界60年代关于“科学本质”的讨论，所有这些都是上述两种传统各自代表的观念、假设和规范的争辩，它们都在论证自己的科学合法性。^①这些争论给学术界带来的后果（影响），是使得不同的学科接受不同的研究观念、假设和规范，这就在不同程度上界定了学科的基本性质。它们大体上也有两类：一类是科学理论研究，它的成果一般应是经验理论，其基本原则是突出客观性、准确性和普遍性的价值，认为涉及到价值判断的问题在科学上无法做出结论。因之，一个科学理论的形成过程大体上是遵从这样的程序：将观察到的事实概念化（概念应符合上述基本原则）；区分概念的层次；将概念转化为所验证的指标；对指标进行技术分析，验证其逻辑关系。这个研究程序的要点是，理论层次的问题如果不能转化为可操作的量化指标（以便验证），便无法使理论找到根据。另一类研究的性质至今没有公认的命名，暂且称作非实证理论研究。^②这类研究同传统意义上的“理念知识”^③密切相关，它关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承认意识形态和价值次序^④在研究中的作用，注重研究者的立场、洞察和判断以及根据这些素养所提炼的题材，认为研究的形式只占次要重要的位置。这类研究没有固定的程序，也不遵守某种规定，研究者往往从自己要解答的问题出发，构造自己的解释框架，也就是常说的“角度”，选择不同的角度，是为了回答不同的问题，因而不必去符合他人的图式。

不言而喻，这两类研究的基本原则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已经作为知识建构的规范，在形成理论的各个环节发生作用，具体来说，持上述某一类区别，会在选择下列理论要素时持不同的立场：

1. 理论的出发点。这往往体现为给自己提出什么问题，安排什么任务目标。实证学术研究给自己提出“是什么”问题，而“社会向何处去”这类问题已经超过了学者责任之外，这两个问题的差异来自不同的理论出发点和目标设计，也反映出研究者对自我角色的认识是有差异的，这些不同都会使他们在研究中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倾向性。

2. 研究社会现象的层面或收集材料的类型。实证研究运用的资料是客观世界给定的，研究者的整理并不改变它们的客观性。规范研究主要是对“关系”进行阐释，因而多用历史

① 这些争论的详细内容可见于下列各书：P. Frisby, N. Y. The Positivist Dispute in German Sociology; 杨德明《当代西方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演变》；R. G.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玻尔《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论文集续编》。

② 若依哈贝马斯的分类称之为“解释”理论，那么除非认定科学研究只是描述而毫无解释；若称“批判”理论，但非实证研究并不总是批判性的。

③ 据哈贝马斯研究，“理念”一词有宗教上的根源。theoros是希腊城邦派出参加公共庆典的代表，他们透过参观（theoria），忘我地沉浸于神圣事业之中。用哲学的术语说，theoria一词指对宇宙秩序的沉思默察，以这种形式，理论预设了存在与时间的划分，它把去掉无常和不确定等成份的存在领域保留给法则，而留下易变的、会消失的领域给意见。参见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类兴趣：一个概观》一文。

④ 借用林毓生在《民初科学主义“…”的兴起与含义——对民国十二年“科学与玄学”论争的省察》一文所用术语，指一种研究者必备的素养，见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附录一。

资料,通过想象力的推断把各种要素联系起来,再把这些联系当作素材使用。所以,不同的研究者“看到”的联系可能极不相同,其资料的性质,有的是“发现”,有的是“发明”。

3. 建构理论的逻辑规则不同,一方是统一的,一方则是因人而异的。统一的规则要求发现事物的规律性、同一性,寻求具有普遍解释力的法则,因人而异的研究多去挖掘事物的特殊方面和差异方面,从而在理论建树上表现出两种不同的策略。

这三方面的差别足以使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呈现出不同的性质,社会科学也因靠向某一方面形成一定的流派传统。

二

上述现实,对社会学的影响是巨大的。社会学就其产生的动机来说,并非是实证研究的结果(有人称之为“非学院式起源”),只是到了某一个时期加入了实证因素,并逐渐成为“正统”。科塞(Coser)在《理念的人》(《The men of Idea》)一书中说,19世纪社会学的起源与其它学科略有不同。工业革命以后,欧洲社会动荡不定,社会变迁迅速,1789年的法国革命没有马上带来自由与平等,相反,却是一百年间的政局不稳,没有一个政权持续20年以上,平等只是政治口号,无法生根于现实,原来维持秩序的传统丧失了约束力,新的基础还有待于重建。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孔德等人强烈希望为欧洲工业社会找到新出路。因此,社会学不同于哲学和心理学,是由新旧学术传统之间的争辩和修正而产生,相反,它是一批“学院外”的知识分子由于责任意识引出的社会反省,为此,社会学一直受到学院方面(所谓正统学术)的排斥,长期没有争得足够重要的“合法席位”。

争夺“合法席位”的现实便引出了社会学学术性质的新抉择:社会学是继续维持“社会哲学”的形象还是转变成成为科学?怎样使科学事实的验证逻辑在人类社会的研究中发挥同样的效力?阿道夫·凯特雷(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①在社会学界首先提出了这个问题。他呼吁尽可能准确地观察社会现象,提出运用其它学科已经行之有效的办法,以统计方法研究社会学。稍后,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4.15—1917.11.15)更明确直接地发展了这一思想,他指出:“科学要有它所以成立的材料作根本才能成立,若用‘思想’去估量事物,缺少了科学的基本,它自然不能成立。就是退一步说勉强成立一种残缺不全的科学,但基本不具备,也就变作一种艺术”。^②依照涂尔干的看法,要将社会学的性质由“艺术”变为科学,需要对其“基本”作一番调整。

至此,社会学主流开始对自然科学抱着一种“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态度,力争以科学性增加本身的成熟度,于是一些分析手段的研究被大大推进了,并且长期以来成为社会学研究设计的主要依据,尤其成为美国社会学科学形象的主要依据。它通过知识传播体系向全世界扩展来肯定这种形象,获得了较广泛的认同。特别是在学术“边缘”地区,科学化的浪潮是冲击传统非正规学术的强劲力量,因而在后进国家现代化的进程中,引进正规科学来改造传统学术往往与之同步,因为科学更具有现代身份。

但是在科学较发达的地区,用科学的名目统一社会学研究方向,使之成为地道的现代社

^① 又译葛德烈,比利时自然科学兼社会学家,他在一部社会学论著《试论社会物理学》(1835年)中提出文中观点。

^② 参见涂尔干《社会学方法》(许德珩译本)第二章:关于观察社会现象的条例。

会科学这种观念却又被当作新传统受到挑战，就象当初科学向科学发起的挑战一样。人们感到，社会学的科学性并没有得到解决，实证研究尽管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功，但它的局限同样是明显的，它无法对付一些重要的社会现象，因而远不能确定为显示社会学特征的方法，于是，出现了本土方法学、现象社会学等新的取向，越来越多的学者对实证研究的意义持审慎的怀疑态度，^①“对立”再度兴起。这种对立有可能再次导致社会实在观的变化，从而也再次导致社会学学术性质的变化，正象物理学曾经经历过的那样。

这确是两种实在观的交锋，新的实在观注意到观察对象和观察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无法控制的相互作用，在古典物理学范围里，这种相互作用可以忽略不计，但在量子物理学中，这种相互作用是形成物理现象（事实）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物理学家从一个单纯的观众变成了拥有演员和观众双重身份的“物体”，他们也是其所研究的物理事实中一个重要的构成因素。这种认识无疑地改变了传统物理学的学术性质（如果要坚持过去的科学观，则必定承认量子物理学一类的成就是非正常的科学，除非改变观念）。

而社会学界的这类交锋还没有达到这个层次，只是明显地感觉到了研究中的矛盾，相当于传统物理学的认识水平。在社会事实的构成认识方面，社会学不是在吸收对立双方的精华来推进“事实观”的发展，而是要界限他们，分开他们，并且对立他们，认为一个是强调客观的（必定毫无主观价值的影响），一个是强调主观的（必定毫无客观性基础），那些与两种观点都有染指的学界前辈成为两派争夺的对象，各派在批评对方时都拉出同一人的观点作自己一方的支持者。韦伯（Max. Weber, 1864.4.21—1920.6.14）被有些人看成是主张价值中立说的实证派干将，又被有些人看成是受迪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影响最大的理解派代表人物，^②韦伯被分裂成两个面目。

可事实是，韦伯意识到的问题被后人意识到并背其本意地夸大了，而韦伯更有价值的工作却是在这“对立”中探究一种“合作”与“互补”（在当时并不成熟清晰，但却代表了未来科学发展的方向，他感到两种程序尽管各有不同，但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一种在于认识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一种在于分析观察者即知其含义的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③——这一点，却被人们无情地忽略了。看来事实正如威廉斯（R. Williams）所说，刻意以实证科学自属为正统而排斥它类研究，或是以深刻为名不容纳各种所谓“浅层次”的技术分析，这种趋势往往在社会学较弱的地区才特别严重。^④这说明，我们的社会学还没有超出“科学与玄学”对立时期的认识水平。其后果是，各派自居于自己的理由，毫不汇通。这种立场不仅有碍于社会学迈向新的一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了简单套搬的量化研究或毫无根据的推断两种倾向成为流行的社会学形象。

三

这是不可避免的结局吗？社会学只能在上述两个对立原则中间来回摇摆吗？要摆脱这种

-
- ① 参见“Questioning the Science in Social Science, Scholars Signal a ‘Turn to Interpretation’” 载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ne 26, 1985, P5。
- ② 参见台湾商务1977年版《现代社会学导论》第二章；黄瑞琪《批判理论与现代社会学》，第27页（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7年）。
- ③ 雷蒙·布东：《社会学方法》第2页。
- ④ R.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Oxford Univ. Press, 1976) 转引自毕浩明编《社会学：界限与局限》，香港商务印书局，第46页。

徘徊不前的学术绝境有一条出路，离开“对立”的思维定势，重新讨论社会学的学术形象，这需要对传统的社会事实观念作一些修正。

在自然科学领域，只要成功地把事实安排在三重秩序——空间、时间、因果序列中，这些事实就得到了充分的规定。社会事实没有这么简单，社会事实不完全是给定的、精确的，而是概率性的、易变的，它具有社会事件^①（客体）和主观构想（主体）综合的基础。社会事件一旦进入了研究者的认识领域就必定在其构成上加入了多重“参考系”（frame of reference）^②的制作，尔后再转化为多种概念的形式来“固定”这一事实。就是说，研究者是在用自己所属的象征符号^③来界定人类行动的事件与环境。比如社会学常用的“社会结构”这个概念，就是一个经过加工的，已经进入研究者思维的社会事实，它确实具有客观基础，因为我们的确能发现人类的行为有一些较固定的模式，形成了一些被规范制约着的稳定关系，但同时它还有着另一面，即是一个“组合”与“抽象”的产物。

在社会学研究中，社会事实的界定过程更为复杂，它可能需经过不同参考系之间的“互动”和制作而形成。社会学研究素材的来源一般有三种：A.研究者自己对社会事实的界定；B.历史资料（即资料作者或编撰者对事实的界定结果）；C.调查资料（即被调查者和调查者对事实的界定）。如果A情况是研究者本身与事实发生关系的话，那么B和C情况都已在这关系中加入了中介因素，即资料作（编）者或被调查者。因此，当社会事实被总结到研究者案头的时候，已经过了多重参考系的过滤，它们是经过了若干中介界定之后的一种综合，一般可能是A、B、C三种情况共同作用的结果。

而且，在这一作用过程中，还有以下几种因素随着中介在界定事实中发挥作用：角色（社会结构提供给他一定的几率接触一定的环境，环境分布对他来说是相对单一的、稳定的，他对事实的界定受到这个环境分布的影响），语言（对事物作这样或那样的理解和推理），宗教（使人处在不同的精神世界中，具有不同的现实感，使之注意事物的某些方面而忽略另一些方面）……。所以我们说，一个社会事实进入了认识和研究领域，它本身就具有了主客方面的双重身份。其中客观的成份使其有根据，主观的成份使它有秩序条理，并同现实保持一定的距离，从而使研究具有一般化的性质。这两种成份的作用使社会事实既避免了被任意歪曲，又避免了滞于一般的闻见常识水平。

如果这个分析是成立的，如果我们肯定社会学是研究上述社会事实的学问，我们就有理由作出下面的推断：社会学的科学性并不能通过排除主观性达到，以传统科学观作参照，社会学就不是一门“正常”的科学，但是有可能抱着科学的态度去研究它，这就是，对研究中可能具有的主观成份参与具有理智诚实的态度，承认它们的作用和制约性。

应该说，依着我们长期以来接受的科学观念和科学价值观念来理解上述问题是困难的。的确，我们承认在当下的社会学研究中，客观性坚持的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实证科学的一整套办法还没有被正确地接受，但这些都不是拖延纠正错误观念的理由，因为正常的规范性研

① 我把进入研究者认识领域之前的社会实证称作社会事件，之后的，称作社会事实。理由是在研究中被称作“事实”的东西实际上已经经过了加工。

② 指每一社会角色在所处的位置上对外看问题的取向性。同一事物放在不同的参考系中会作出不同的判断，参考系能够把事实和角色两方面相沟通。参见伯·霍尔茨纳《知识社会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页、111页。

③ 象征符号是一种客观体，人们用它来表示某种意义和某种概念，运用它把外界的刺激抽象化、概念化，制成计划等（语言、道德等系统都是重要的象征符号）。它有三个作用：形成概念；运用它进行推理；使理解与沟通成为可能。参见《知识社会学》第46页。

究（领悟与理解）也是同样的少，同样地没有得到正确使用，训练有素的判断力和创造性的科学素养同样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自然，那些简单的模仿与加工学术，或借学术之名宣扬某种教条等等，并不属于上面所说的任何一种传统，因而它不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中。

1989年3月一稿

1989年4月改毕

本文主要参考文献：

1. 〔日〕横山宁夫：《社会学概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
2. 《云五辞典·序“社会科学的科学性质”》，台湾商务，1933年。
3. 黄琪瑞：《功能论与实证论》，载《现代社会学结构功能论选读》，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4年。
4.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5. 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
6. 苏联社会科学院编：《社会学与现时代》第二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
7. 哈拉兰博斯：《社会学基础》，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8. 黄瑞琪：《批判理论与现代社会学》，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7年。
9. 毕浩明编《社会学：界限与局限》，香港商务印书局，1987年。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社会力量办学) 招收第三届学员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成立于198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学学会、北京市社会学学会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共同举办。已经招收过两期学员，共有毕业生3万3千人。

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现决定招收第三届（1990级）学员。本届采用联合办学的方式，由北京的本校与各省（市）分校联合举办，分别招生，分别管理，统一考试，学业修满后发给本校结业证书。具体招生简章详见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校刊》1989年第12期。

本校地址：北京阜外车公庄6号4号楼509室；邮政编码：100044；电话：8311678；联系人：张惠云。